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7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201172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，請轉知貴屬人員參考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1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大專校院校園場域進行編寫，並將內容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，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供輔導人員運用，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，共同防治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/>) / 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112/06/15

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